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鸿发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为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提高综合素质，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人才，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在我院设立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鸿发奖学金”。为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奖学金的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鸿发奖学金”于每年十一月份，在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经普通高考录取的全日制大`二以上在籍学生中评定。

**第三条** 本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奖励对象从院一等奖学金获得者中产生，获奖人数为20名，奖金额度为每人每年5000元人民币，全院年度最高奖励限额为10万元。

**第四条**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鸿发奖学金”参评者，必须已当选当年校园一等奖学金，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本科生英语达四级、专科生英语达二级；
2. 参加省级以上学科或文体比赛（挑战杯赛、电脑大赛、电子设计大赛、数模设计竞赛、文体竞赛等）获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
3. 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被院系和学生处认定为表现突出。

**第五条**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鸿发奖学金”评定程序：

1. 由申请者填写《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鸿发奖学金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由申请者报所在系、部评议，各系、部签署推荐意见；
3. 由各系、部报学生处审核；
4. 由学生处负责全校公示五天；
5. 由学生处报请鸿发集团董事会审定；
6. 由学生处报请院长、书记办公会批准；
7. 由学校正式行文并张榜公布。

**第六条**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鸿发奖学金”为本院最高奖学金奖项，获奖者当年不能兼得国家奖学金及校园其他奖学金等。

**第七条**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鸿发奖学金”的颁奖仪式，由院学生处于每年十二月组织召开，届时将邀请鸿发集团董事长或其代表亲自向获奖学生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八条**若获奖者在评奖过程中有舞弊现象，或获奖后违反国家法规、校规校纪的，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所获奖学金。

**第九条**本办法自学院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修订。学院原有与本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鸿发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鸿发奖学金”申请表

|  |
| --- |
| 个人资料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近 期免 冠照 片 |
| 籍 贯 |  | 学号 |  |
| 所在院（系） |  | 班级 |  |
| 政治面貌 |  | 学分绩点 |  |
| 是否担任学生干部 | 否□ | 是□ 担任 |
| 曾获何种奖励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理由 |
| 本人签字：年 月 日 |
| 院（系）推荐意见 |
| 盖 章年月日 |
| 学生处审核意见 |
| 盖 章年月日 |
| 鸿发集团董事会审核意见 |
| 盖 章年 月 日 |
| 学校审定意见 |
|  盖 章年月日 |